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资金参与投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